

公司代码：603970

公司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88,924,184.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159,359.96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股利 40,000,000.00 元，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892,418.49 元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191,126.3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333,35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6.90%；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 26,666,68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农立华	6039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柏集	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C座九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C座九层
电话	010-5933 7358	010-5933 7358
电子信箱	sal@sino-agri-sal.com	sal@sino-agri-s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三大类，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通过自主销售或联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还提供分装、复配等配套服务。

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目前该业务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流通服务水平，建立一体化的植保服务体系，促进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尚未形成直接收入。

植保机械供应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植保机械研发、生产和供应平台，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经销、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供应业务。

(2)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1) 原药采购

公司在对原药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后，通过与原药供应商就合作框架条款进行双向谈判，对每一主要原药品种筛选出 2 或 3 家优质生产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交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等进行持续跟踪考评，以实现动态调整，从而确保供应商的质量。公司对原药产品采用“淡储”的采购策略。即在销售淡季时，公司原药事业部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

2) 制剂采购

公司致力于通过全球采购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绿色、高效的高品质农药制剂产品。公司依靠领先的品牌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联销、区域代理、单产品代理等多种方式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爱利思达和日本住友等国际领先农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专门成立了以作物健康事业部、农药应用研发中心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产品委员会，通过对国际先进农药产品信息的及时收集和国内外产品需求信息的准确预判，制订全年的采购或合作计划。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采购部门通常在年底与主要供应商集中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以锁定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②销售模式

1) 境内销售

i. 原药业务

公司境内原药销售通常采用自主销售模式。公司经营的原药产品品种齐全，具有较强的“一站式”供应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长期合作制剂厂商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原药事业部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电话或上门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订单。

ii. 制剂业务

公司的制剂销售业务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不同，主要包括自主销售和联销两种模式。自

主销售模式和联销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涉及方面	自主销售	联销
经销商拓展	由公司自主拓展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协助作用
产品分装	公司建立专业的分装工厂，根据需要组织产品分装，或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复配（仅包括销售合作协议框架下合作伙伴）	根据需要提供分装服务
仓储配送	由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
示范推广	由公司自主承担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辅助作用
货款结算	由公司根据《信用政策管理办法》与经销商结算，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	先由公司根据联销方制订的货款结算政策与客户统一结算货款后，再定期与联销方结算
发票开具	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	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同时，联销方按照售价扣除应付本公司的约定利润后开具发票给公司
风险承担	承担存货相关风险	存货风险根据双方合作方式相应确定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利	公司与联销方按照各自承担的销售职能确定利润分成比例

2) 境外销售

公司开展了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的出口贸易业务，并积极开展海外农药登记工作。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先后在阿根廷、南非、俄罗斯、巴拉圭、柬埔寨、加纳、缅甸、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并已在阿根廷、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设立了子公司。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逐步拥有了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海外业务因此不断扩张。

③配套分装、复配与仓储配送模式

1) 配套分装、复配

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是专业分装基地，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整的分装资质和先进的分装设备。此外，公司还可根据联销合作厂商的要求提供配套的复配服务。

2) 仓储配送

公司制定了相关仓储配送制度从而保证了安全规范的仓储配送操作流程、科学高效的仓储运

输体系，既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降低仓储成本，又能够在确保产品运输及时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不断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采用由“自有仓储中心+委托加工厂仓储”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物流仓储模式。

④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及植保技术服务模式

1) 田间试验、示范推广

公司通常对跨国农药巨头的成熟产品采取直接引进的方式。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首先对其产品进行一段时间的田间试验，以检验其药效并探索其产品特性，然后再应用于相应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公司一线植保技术人员经常拜访分管范围内的农药零售店和农户，通过田间植保技术推广、新型产品田间示范试验、店面技术讲解、产品说明会、新产品推广会和农民会等形式，向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解决方案，有力提升了中农立华在广大农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2) 植保技术服务

在探索层面，公司通过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害害情况进行研究，不断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在应用层面，公司通过植物保护技术中心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最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销售部→大区/分子公司→省经理/片区经理→销售主管→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代表”的分级管理体制，根据地理区域、渠道发展情况及市场需要，在全国设立分、子公司或大区，分别负责管理本区域的植保技术服务工作。

⑤农药储备模式

自 2012 年起，中农集团正式委托公司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公司结合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销售的动态平衡，圆满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储备任务。

⑥植保机械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为丰茂植保经销的方式开展植保机械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投标、直销和经销商分销等方式获取订单，再从丰茂植保采购植保机械后销售。

(3) 行业情况

2017年，全国农药市场价格受环保督查、原材料上涨、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原药品种的市场价格上涨，库存低位。农药零增长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我国连续3年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截止到10月底的数据，2017年我国农药使用总量与上年相比稳中有降。其中：杀虫剂用药量下降；杀菌剂、种子处理剂基本持平；除草剂、植调剂、农药助剂、杀线虫剂用药量上升。预计全年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在29万吨（折百）左右，比上年略减。

供给端，在国家环保高压政策下，环保不达标企业受到严厉监管，农药生产企业限产、停产成为常态，无法承担较高环保治理成本的中小农药企业逐步被兼并或淘汰，一方面使得农药中间体及原药市场供应收紧、价格上涨，导致制剂产品面临较高的涨价压力；另一方面农药行业供给侧结构得到优化，行业龙头企业产品价格和利润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需求端，随着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传统的“一买一卖”的农资经销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深入田间地头、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和病虫害防治方案、切实帮助种植者提质增收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广大农户的欢迎。这些企业通过贴近终端用户，不断创新为农服务形式、丰富为农服务内容、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以此打造服务品牌、提高市场声誉、保证市场空间。不具备专业技术服务力量的中小企业，继续以传统的营销模式谋求生存，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782,912,548.63	2,581,459,753.87	7.80	2,516,046,349.87
营业收入	3,503,462,176.43	3,398,424,812.35	3.09	3,234,190,4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227.59	81,717,090.35	10.54	88,266,99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88,552.81	72,355,531.07	0.46	80,261,8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225,036.84	345,065,797.50	126.98	303,045,9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380.33	152,218,146.67	240.85	-254,219,30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7.55	0.8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8172	7.55	0.8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3	25.48	减少2.85个百分点	32.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0,856,959.30	1,332,053,204.22	614,827,554.64	615,724,4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2,666.19	47,021,437.02	8,072,625.64	17,803,4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1,037.53	45,182,901.90	3,591,931.91	7,692,6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8,672.10	-2,196,034.05	152,588,466.79	238,668,275.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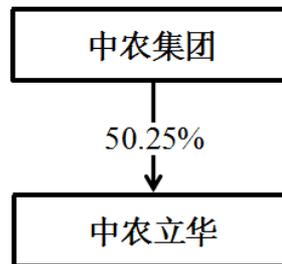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0	67,000,000	50.25	67,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0	12,600,000	9.45	12,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0	9,200,000	6.90	9,200,000	质押	9,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0	4,800,000	3.60	4,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0	3,200,000	2.40	3,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0	1,600,000	1.20	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600,000	1.20	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忠	666,283	666,283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领滨	288,800	288,8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坚	243,700	243,7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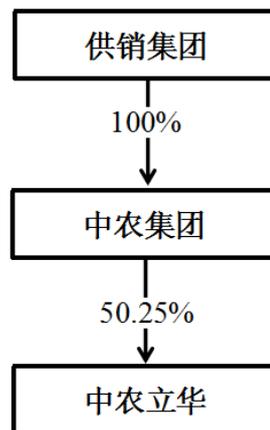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34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39,842.48 万元增加 10,503.74 万元，增幅 3.09%；实现营业利润 12,27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539.08 万元增加 4,732.90 万元，增幅 6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171.71 万元增加 861.31 万元，增幅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9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5,221.81 万元增加 36,661.12 万元，增幅 240.8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20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156.67 万元减少 11,046.10 万元，减幅 99.0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05.96 万元，较上年的 2,074.51 万元减少 19,680.47 万元，减幅 948.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二项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00	8,513,490.46
营业外收入	9,574,697.62	1,061,207.16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42,739,261.82	42,183,673.68
营业外支出	262,049.81	129,394.3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22,932.71

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 555,588.14 元、营业外支出 132,655.4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22,932.71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